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 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財金專業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師生學習財金實務之風氣,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五專部、二技部與四技部及碩士班之學生。(不含國際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並溯及103學年度(含)以前之國際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107學年度起含進修學制二技部及四技部之學生)
- 三、檢定標準:本系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詳如附表一。

四、實施方式:

- (一)五專部:五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表列規定之項目,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五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二)二技部: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表列規定之項目,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三)四技部: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表列規定之項目,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 (四)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表列規定之項目,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送至本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財金專業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

五、輔導措施:

- (一)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如經參加考試且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於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第二學期修習一學期 0 學分、每週 2 小時之「英語訓練(畢輔)」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研究所可下修大學部「英語訓練(畢輔)」或「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其財金能力,並通過課堂測驗後始得畢業。
- (二)有關「英語訓練(畢輔)」及「財金專業證照(畢輔)」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

| (100字十及八字週用) | | | | | | | |
|-------------------|-------------------------------|--|------------------|------------------------|-----------------|--------------|--|
| 項目 | 英語證照類別 | 認定基準 | 日間 五專部 | 日間 二技部 | 日間 四技部 | 日間 碩士班 | |
| | TOEIC 多益測驗 | | 550 分 (含)以上 | 650 分 (含)以上 | 650 分(含) 以上 | 650 分(含)以上 | |
| 英語類 | GEPT 全民英檢 | | 中級複試 | 中高級初 試 | 中高級初試 | 中高級 初試 | |
| 共品類 106 學年度 | 托福 IBI (TUEFL: Internet-Based | 任一項成績 達成即可 | 57 (含)以上 | 72 (含)以上 | 72 (含)以上 | 72 (含)以上 | |
| 適用 | 國際英語語文能力 測驗 (IELTS) | | 4.0 (含)以上 | 4.5 (含)以上 | 4.5 (含)以上 | 4.5 (含)以上 | |
| | 劍橋博思 BULATS | | 40 (含)以上 | 50 (含)以上 | 50 (含)以上 | 50 (含)以上 | |
| | 專業證照類別 | 認定基準 | 日間 五專部 | 日間 二技部 | 日間 四技部 | 日間 碩士班 | |
| | | 即兩個級坐立效坐 | 須 A、B、 C、D、E、 | 1. 證券商 營業員(A) | 證券商營業 員(A)與信 | | |
| | A. 證券商營業員 | 即 <u>取得</u> 證券商營業 員證照 <u>資格</u> 者 即取得信託業業務 | F任一項 目合格 | 與信託業 業務員(B) | 託業業務員 (B)為必要 | | |
| | B. 信託業業務員 C. 公務人員初等 | 員證照資格者 | 者。 | 為必要合格項目, | 合格項目, 且 C、D、 | | |
| | 考(含國家考試) | 即考取 <u>與財金保險</u> 會計專業有關之國 家考試公務人員初 | | 且 C、D、 E、F 須任 | E、F 須任一 項目合格 | | |
| 專業類 | | 等考試或國家考試合格錄取者 | | 一項目合格者。 | 者。 | | |
| 106 | D / WW A =1 -= 1 1 | 通過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華民國證券 | | 2. 若就學前已達證 | | | |
| 適用 | 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舉辦之 |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舉辦之相關財 | | 券商營業 員(A)及信 | | | |
| | 財金專業證照 E. 財團法人保險 | 金專業證照者 通過保險事業發展 | | 託業業務 員(B)合格 者,應於 | | | |
| | 事業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產物保 | 中心、人壽保險商 業同業公會、產物 | | 規定期限前考取 | | | |
| | 險商業同業公會 或中華民國人壽 |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相關財金專業證 | | C、D、E、 F 兩張合 | | | |
| | 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所舉辦之證照 檢定考試 | 照者 | | 格者。 | | | |
| | F. 勞委會會計事 務技術士檢定考 試 | 會計事務技術士須 達丙級(五專部)或 乙級(大學部)合格 | | | | | |
| | 其 | | | | | | |